

表三之一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13 條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14 條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		
	法定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保留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時，設有符合下列規定之防火牆，將二者有效隔開，得予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					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

建築物構造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
	樑、柱、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15 條第 6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5 條第 4、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室外處製造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距地面高度在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其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圍阻措施實際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應為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易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辦法第 15 條第 7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	
測溫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	
加熱、乾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5 款	
加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予設置。	辦法第 16 條第 7 款	
電動機、幫浦、安全閥、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	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辦法第 16 條第 10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二 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14 條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		
	法定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儲存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設有符合下列規定之防火牆，將二者有效隔開，得予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			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	
建築物構造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	
	樑、柱、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15 條第 6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5 條第 4、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室外處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距地面高度在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具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圍阻措施實際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應為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易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辦法第 15 條第 7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09 741 245 898">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td> <td data-bbox="245 741 368 898">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50 741 368 815"> 設置場所 </td> <td data-bbox="368 741 1257 8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td> </tr> <tr> <td data-bbox="250 815 368 898"> 功能 </td> <td data-bbox="368 815 1257 898">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td> </tr> </table>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50 741 368 815"> 設置場所 </td> <td data-bbox="368 741 1257 8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td> </tr> <tr> <td data-bbox="250 815 368 898"> 功能 </td> <td data-bbox="368 815 1257 898">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td> </tr> </table>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50 741 368 815"> 設置場所 </td> <td data-bbox="368 741 1257 8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td> </tr> <tr> <td data-bbox="250 815 368 898"> 功能 </td> <td data-bbox="368 815 1257 898">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td> </tr> </table>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						
測溫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						
加熱、乾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5 款						
加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予設置。	辦法第 16 條第 7 款						
電動機、幫浦、安全閥、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	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辦法第 16 條第 10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三 公共危險物品第一種販賣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	
使用建築物之部分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1 目
	樑及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2 目
	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3 目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3 目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第 4、5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調配室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應在 6 平方公尺以上，10 平方公尺以下。 (實際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1 目
	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牆壁分隔區劃。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2 目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3 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第 4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四 公共危險物品第二種販賣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18 條本文
使用建築物之部分	牆壁、樑、柱及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18 條第 1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並設有防止火勢向上延燒之設施。			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燒之虞者，不得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18 條本文、第 3 款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辦法第 18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物品調配室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應在 6 平方公尺以上，10 平方公尺以下。 (實際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辦法第 18 條本文
	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牆壁分隔區劃。			辦法第 18 條本文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18 條本文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辦法第 1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辦法第 18 條本文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辦法第 1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五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1 條-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建築基地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 20 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上開規定寬度之 1/3，最小以 3 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21 條第 3、4 款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實際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1 條第 4 款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實際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1 條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 10 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 10 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 10 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1 條第 10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21 條第 11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得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 21 條第 7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1 條第 8、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1 條第 12 款
	架臺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	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1 條第 1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1 條第 14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六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2 條-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易燃性固體以外)或第四類(閃火點達 70°C 以上)。					辦法第 22 條本文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 1. 第三類之烷基鋁、烷基鋰。 2. 第四類之乙醛、環氧丙烷。 3.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9 條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22 條本文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2 條本文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建築基地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 20 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上開規定寬度之 1/3，最小以 3 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辦法第 22 條本文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此處「地面」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基地地面」定義，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 3 公尺，以每相差 3 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實際高度：_____公尺)。	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實際總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2 條第 3、4 款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得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 22 條本文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天花板。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2 條本文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2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2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2 條本文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七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3 條-建築物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 1. 第三類之烷基鋁、烷基鋰。 2. 第四類之乙醛、環氧丙烷。 3.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9 條	
建築物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			辦法第 23 條本文及第 1 款	
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部分之建築構造	樓層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建築物之第一層或第二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 2 處以上)。			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 目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此處「地面」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基地地面」定義，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 3 公尺，以每相差 3 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實際高度：第一層_____公尺；第二層_____公尺)。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75 平方公尺。			
		實際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區劃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厚度 7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含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八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4 條-未達管制量 50 倍/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 1. 第三類之烷基鋁、烷基鋰。 2. 第四類之乙醛、環氧丙烷。 3.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9 條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在 6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下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 款、第 2 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實際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實際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限建築物高度在 6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下者)。	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可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九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5 條-高閃火點/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25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 20 倍者，免設。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25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5 條第 2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25 條本文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實際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實際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得為不燃材料。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25 條第 3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5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5 條本文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5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5 條本文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6 條-高閃火點/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2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 20 倍者，免設。				辦法第 26 條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下：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6 條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辦法第 26 條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實際高度：_____公尺)。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實際總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者，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6 條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6 條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6 條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一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27 條-高閃火點、未達管制量 50 倍/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超過 6 公尺在 20 公尺以下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實際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實際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實際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超過 6 公尺在 20 公尺以下者，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辦法第 28 條本文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實際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3 款	
	牆壁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者，得為不燃材料。	辦法第 28 條本文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分隔牆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厚度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 4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突出屋頂 50 公分以上、二側外壁 1 公尺以上。	辦法第 28 條第 4 款 辦法第 28 條第 3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未達管制量 10 倍，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為不燃材料。	辦法第 2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構架屋頂面之木構材，其跨度應在 30 公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其邊長在 45 公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在 5 公分以上，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	辦法第 28 條第 5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	辦法第 28 條本文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距離地板應在 2 公尺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壁面面積之 1/80，且每一窗戶之面積不得超過 0.4 平方公尺。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7 款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 28 條本文及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28 條本文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28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 2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 28 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28 條本文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查驗表(高閃火點物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				辦法第 30 條本文
圍欄四周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0 條第 5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法定	3 公尺以上	6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				辦法第 30 條第 2 款
圍欄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 30 條第 6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裝置及堆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容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堆積高度應在 4 公尺以下。				辦法第 30 條本文、第 7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四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查驗表(高閃火點物品以外)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之硫磺、閃火點在 21°C 以上之易燃性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				辦法第 30 條本文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30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圍欄四周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0 條第 4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法定	硫磺以外	3 公尺以上	6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上	30 公尺以上
		硫磺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10/3 公尺以上		20/3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p>土地所有權 或 使用權</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p>		
<p>地面及其上方</p>	<p><input type="checkbox"/>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p> <p><input type="checkbox"/>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p>		
<p>設置位置</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p>		<p>辦法第 30 條第 2 款</p>
<p>圍欄</p>	<p><input type="checkbox"/>區劃</p> <p><input type="checkbox"/>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p>	<p><input type="checkbox"/>每 100 平方公尺(含未達)應以圍欄區劃，圍欄高度應在 1.5 公尺以下(實際高度：_____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設有 2 個以上圍欄者，其內部面積合計應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下(實際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且圍欄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上開保留空地寬度之 1/3。</p> <p><input type="checkbox"/>圍欄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有防止硫磺洩漏之構造。</p> <p><input type="checkbox"/>圍欄每隔 2 公尺，最少應設一個防水布固定裝置，以防止硫磺溢出或飛散。</p>	<p>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p> <p>辦法第 31 條第 1-4 款</p>
<p>材質等</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架臺</p>	<p>構造</p> <p><input type="checkbox"/>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p>		<p>辦法第 30 條第 6 款</p>
<p>高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得超過 6 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p>		
<p>裝置及堆積高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應以容器裝置。</p> <p><input type="checkbox"/>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但儲存第四類之第三石油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之容器時，其高度得在 4 公尺以下。</p>		<p>辦法第 30 條本文、第 7 款</p>
<p>排水溝及分離槽</p>	<p><input type="checkbox"/>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儲存場所周圍應予設置。</p>		<p>辦法第 31 條第 5 款</p>
<p>標示板</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p>		<p>辦法第 19 條</p>

表三之十五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33 條-一層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數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且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及第三石油類，不得超過 2 萬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儲存最大數量為管制量之_____倍。			辦法第 33 條第 3 款	
槽與槽、槽與牆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33 條第 2 款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層建築物之儲槽專用室。			辦法第 33 條第 1 款	
儲槽專用室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33 條第 11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33 條第 11 款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在 70°C 以上之第四類無延燒之虞者，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33 條第 12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辦法第 33 條第 13、14 款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門檻、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應設置 20 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辦法第 33 條第 16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公共危險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			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儲槽構造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3 條第 4 款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33 條第 5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3 條第 6 款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通氣管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 33 條第 8 款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3 條第 9 款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在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3 條第 10 款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1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第 1 目 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	圍阻措施或防止流出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或使幫浦設備之基礎，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第 2 目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6 條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六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34 條-一層以上建築物)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在 40°C 以上之第四類。			辦法第 34 條本文	
數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且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及第三石油類，不得超過 2 萬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儲存最大數量為管制量之_____倍。			辦法第 34 條本文	
槽與槽、槽與牆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34 條本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			辦法第 34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專用室得設於一層以上建築物。			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	
儲槽專用室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含上層地板)。			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為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適當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34 條本文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辦法第 34 條第 4 款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辦法第 34 條第 5 款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辦法第 34 條第 6 款
	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有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流出之措施。			辦法第 34 條第 8 款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 34 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 34 條本文、第 7 款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公共危險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	辦法第 34 條本文、第 7 款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儲槽構造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4 條本文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閘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閘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注入口附近應予設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閘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閘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4 條本文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在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4 條本文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3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幫浦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幫浦設備(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以外)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1 目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含上層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火閘門。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1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儲槽專用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35 條第 2 目
	圍阻措施或防止流出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度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6 條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七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37 條-高閃火點物品以外)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安全距離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37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與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	計算方式	1. 自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起算，至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辦法第 37 條第 2 款	
	室外儲槽所在廠區達下列各款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總數量除以 1 萬公秉所得數值為 1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處理之可燃性高壓氣體總數量除以 200 萬立方公尺所得數值為 1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款之合計值為 1 以上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21℃：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8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 50 公尺之較大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21℃ 以上未達 70℃：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6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 40 公尺之較大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70℃ 以上：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 30 公尺之較大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21℃：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8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21℃ 以上未達 70℃：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 1.6 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70℃ 以上：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實際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以外之室外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右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不燃材料建造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延燒者(如海洋、湖泊、河川、水路、工業專用區內之空地或作為掩埋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火水幕者。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7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21°C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未達 2 公秉者，應在 1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秉以上未達 4 公秉者，應在 2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秉以上未達 10 公秉者，應在 3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秉以上未達 40 公秉者，應在 5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0 公秉以上者，應在 10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21°C 以上未達 70°C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未達 10 公秉者，應在 1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秉以上未達 20 公秉者，應在 2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秉以上未達 50 公秉者，應在 3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秉以上未達 200 公秉者，應在 5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公秉以上者，應在 10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7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未達 20 公秉者，應在 1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秉以上未達 40 公秉者，應在 2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0 公秉以上未達 100 公秉者，應在 3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公秉以上者，應在 5 公尺以上(實際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道路與保留空地重疊者，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相鄰儲槽間距	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未達 60°C		<input type="checkbox"/> 浮頂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閃火點 6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浮頂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		辦法第 37 條第 5 款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7 條第 6 款
	水壓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	
	支柱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37 條第 8 款
	底板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37 條第 9 款
防爆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辦法第 37 條第 7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7 條第 10 款
儲槽構造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通氣管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7 條第 13 款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置於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7 條第 14 款
浮頂式儲槽防止損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7 條第 15 款

幫浦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保留空地寬度之 1/3。	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
	保留空地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小於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但設有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數量未達管制量 10 倍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7 條第 16 款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防液堤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應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7 條第 18 款
	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1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 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堤內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堤內儲槽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10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
	堤外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
	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7 款
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超過 10,000 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在 30 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 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8 款	

堤內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9 款
貫穿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排放內部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 公秉以上者，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1、12 款
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0 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項
階梯或土質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 30 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固體第三類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之設備，應以防水性不燃材料製造。	辦法第 37 條第 1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二硫化碳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沒入於槽壁厚度 20 公分以上且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	辦法第 37 條第 20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三類之烷基鋁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三類之烷基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用惰性氣體或有同等效能予以封阻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能將洩漏之儲存物侷限於特定範圍，並導入安全槽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設施。	辦法第 4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環氧丙烷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用惰性氣體或有同等效能予以封阻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材質不得含有銅、鎂、銀、水銀、或含該等成份之合金，且應設置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用惰性氣體或有同等效能予以封阻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公共危險物品儲存量未達管制量 10 倍，或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 37 條第 17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八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39 條-高閃火點物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安全距離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9 條第 2 款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管制量 2,000 倍：3 公尺以上(實際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達管制量 2,000 倍以上：5 公尺以上(實際為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道路與保留空地重疊者，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計算方式		1. 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相鄰儲槽間距	☐ 閃火點未達 60°C	☐ 浮頂式儲槽： ☐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 固定式儲槽： ☐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3。		
	☐ 閃火點 60°C 以上	☐ 浮頂式儲槽： ☐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 固定式儲槽： ☐ 直徑未達 45 公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6，最低為 90 公分。 ☐ 儲槽直徑 45 公尺以上：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 1/4。		
設置位置		☐ 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儲槽構造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水壓檢查	☐ 正負壓力超過 500 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 1.5 倍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者，不在此限。	
		滿水檢查	☐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結構	☐ 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	
		支柱材料	☐ 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	
		表面	☐ 應有防蝕功能。	
	底板	☐ 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防爆構造		☐ 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安全裝置		☐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通氣管	設置規定	☐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注入口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儲槽之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應置於槽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浮頂式儲槽防止損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保留空地寬度之 1/3。	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
	保留空地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小於 1 公尺。	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
	幫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配管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辦法第 39 條第 1 款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防液堤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外洩及滲透之防液堤。	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	
	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 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堤內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堤內儲槽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10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堤外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	

與儲槽側板 外壁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 第 6 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超過 10,000 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在 30 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 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 第 8 款
堤內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 第 9 款
貫穿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 第 10 款
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排放內部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 公秉以上者，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 第 11、12 款
洩漏檢測設 備、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容量在 10,000 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 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 第 13 款、 第 2 項
階梯或土質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 30 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 梯或土質坡道。	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 第 14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 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 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 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十九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41.42 條-第三類烷基鋁及烷基鋰、第四類乙醛及環氧丙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以外)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儲槽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 6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41 條第 3 款、第 42 條第 1 款	
	二座儲槽側板外壁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 100 倍以下者，得減為 5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41 條第 4 款、第 42 條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槽室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 10 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辦法第 41 條第 2 款、第 42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槽室之牆壁及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			辦法第 41 條第 14 款、第 42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2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辦法第 41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品限定	第四類(雙重殼儲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41 條第 1 款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含共同或單獨架設電路線、電話線、瓦斯管、水管等設備，且設有供檢查維護等工作人員進出之地下通道及專用道等)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水平距離在 1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殼儲槽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41 條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 60 公分以上，厚度為 2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並具氣密性。			辦法第 41 條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殼儲槽應具氣密性，並使用下列材料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強化塑料。使用強化塑料之儲槽者，應具有能承受荷重之安全構造。			辦法第 42 條第 5、6 款			
滿水或水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以 0.7kg/cm ² 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辦法第 41 條第 5 款、第 42 條第 1 款	
外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鋼板者，應有防蝕功能。			辦法第 41 條第 6 款、第 42 條第 7 款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41 條第 7 款、第 42 條第 1 款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辦法第 41 條第 7 款、第 42 條第 1 款	
	通氣管種類	<p>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p> <p>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p>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計量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 	辦法第 41 條第 8 款、第 42 條第 1 款	
	注入口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應設置於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辦法第 41 條第 9 款、第 42 條第 1 款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測漏設備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測漏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於儲槽周圍適當位置設置 4 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雙重殼儲槽應於雙重殼間設置液體洩漏檢測設備。 	辦法第 41 條第 13 款、第 42 條第 4 款	
幫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 41 條第 10 款、第 42 條第 1 款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地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 20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屋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窗戶及出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採光及照明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儲槽內部	電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之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公共危險物品侵害之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公共危險物品直接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	
	緊急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設置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凸緣接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設於地下儲槽上部分，應有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檢測設備。	
配管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裝設於儲槽頂部。	辦法第 41 條第 12 款、第 42 條第 1 款 辦法第 41 條第 11 款、第 42 條第 1 款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表三之二十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查驗表(辦法第 43 條-第三類烷基鋁及烷基鋰、第四類乙醛及環氧丙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1.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烷基鋁、 <input type="checkbox"/> 烷基鋰。 2.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環氧丙烷。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43 條本文
儲槽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 60 公分以上。			辦法第 43 條本文
	二座儲槽側板外壁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 100 倍以下者，得減為 5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置於地下槽室	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 10 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辦法第 43 條本文、第 1 款
		槽室之牆壁及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30 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用厚度 2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儲槽本體	材質、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 3.2 毫米以上鋼板，並具氣密性。	
			滿水或水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以 0.7kg/cm ² 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之壓力，實施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外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蝕功能。	
		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通氣管	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43 條本文
	計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於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結合注入(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測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於儲槽周圍適當位置設置4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辦法第43條本文	
幫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辦法第43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之傾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20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4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40℃之易燃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混凝土或公共危險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15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儲槽內部	電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之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公共危險物品侵害之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公共危險物品直接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	
	緊急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設置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凸緣接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設備設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檢測設備。	
配管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裝設於儲槽頂部。	辦法第 43 條本文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input type="checkbox"/>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於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四類之環氧丙烷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材質不得含有銅、鎂、銀、水銀、或含該等成份之合金，且應設置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但儲槽構造具有可維持物品於適當溫度者，可免設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辦法第 43 條第 2 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 19 條	

表三之二十一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種類/儲存或處理能力	1. 可燃性高壓氣體種類：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能力：_____ (壓縮氣體為 m ³ 、液化氣體為 kg)。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4. 以儲存能力或處理能力(以下以 X 表示，壓縮氣體為 m ³ 、液化氣體為 kg)要求安全距離： 1) $0 \leq X <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12\sqrt{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8\sqrt{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安全距離得縮減： <input type="checkbox"/>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8.4\sqrt{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5.6\sqrt{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9.6\sqrt{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6.4\sqrt{2}$ 公尺以上。 2) $10000 \leq X < 52500$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0.12\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0.08\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安全距離得縮減： <input type="checkbox"/>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0.084\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0.056\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0.096\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0.064\sqrt{X + 10000}$ 公尺以上。			

辦法第 66 條、第 68 條

3) $52500 \leq X < 990000$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3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0.12\sqrt{X+10000}$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2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0.08\sqrt{X+10000}$ 公尺以上)。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 安全距離得縮減: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 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1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4 公尺以上。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 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4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6 公尺以上。

4) $990000 \leq 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3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120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20 公尺以上(但低溫儲槽為 80 公尺以上)。

B.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設有保安措施者, 安全距離得縮減:

A) 液化石油氣儲槽:
埋設於地盤下, 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1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4 公尺以上。

B) 液化石油氣儲槽或處理設備:
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 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4 公尺以上,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6 公尺以上。

5. 防爆牆設置情形:

未設置。

設置厚度 15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爆牆, 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 設置於 _____ 側。

設置厚度 20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 3000mm 以下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 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 設置於 _____ 側。

設置厚度 6.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防爆牆, 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 設置於 _____ 側。

6. 實際安全距離:

方位	保護物類別	實際安全距離	周圍私人土地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表三之二十二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種類/儲存面積	1. 可燃性高壓氣體種類：_____。 2. 儲存面積：_____ m ² 。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4. 以儲存面積(以下以 Y 表示，單位為 m ²)要求安全距離： 1) 0 ≤ Y < 8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9√2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6√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免設安全距離。 2) 8 ≤ Y < 25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4.5√Y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3√Y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25√Y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5√Y 公尺以上。 3) 25 ≤ Y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22.5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11.25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7.5 公尺以上。 5. 防爆牆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15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20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 3000mm 以下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6.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防爆牆，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 2 公尺。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6. 實際安全距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方位</th> <th>保護物類別</th> <th>實際安全距離</th> <th>周圍私人土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_____ 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_____ 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_____ 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r> <td>_____ 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td> <td>_____ 公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body> </table>					方位	保護物類別	實際安全距離	周圍私人土地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辦法第 67 條
方位	保護物類別	實際安全距離	周圍私人土地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場所與製造、販賣場所之距離不得超過 5km。(實際距離：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場所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 24 小時專人管理，與製造場所、販賣場所之距離得為 20km 內。(實際距離：_____ km)					辦法第 72 條第 2 項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專用。			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 辦法第 70 條第 13 款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屋簷距離地面 2.5 公尺以上。 (實際高度：_____ 公尺)。			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																					

	<p>通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 20% 以上。 實際面積合計(_____m²) ≥ 儲存場所面積(_____m²) × 20%。</p>	<p>辦法第 70 條第 7 款</p>
	<p>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 1 家販賣場所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m²。 <input type="checkbox"/> 供 2 家以上販賣場所共同使用，每一販賣場所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6 m²，並應製作平面配置圖，註明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商號資料，懸掛於明顯處所。</p>	<p>辦法第 70 條第 2 款、第 72 條第 1 項</p>
	<p>屋頂</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p>	<p>辦法第 70 條第 4 款</p>
<p>設備</p>	<p>標示及照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警戒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p>	<p>辦法第 70 條第 1 款</p>
	<p>防止氣體有滯留之風裝置</p>	<p>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不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採自然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對外通風換氣之開口面積應在樓地板面積之 3% 以上，且應分散設置於二方向以上。 實際開口面積合計(_____m²) ≥ 樓地板面積(_____m²) × 3%。 <input type="checkbox"/> 採機械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量應在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0.5m³/min 以上。 (實際通風量：每平方公尺_____m³/min)。 <input type="checkbox"/> 吸氣口緊接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放氣口應設於距地面 5m 以上高度之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氣管應設可檢測廢氣濃度之計測裝置。</p>	<p>辦法第 70 條第 3 款</p>
	<p>避雷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p>	<p>辦法第 70 條第 9 款</p>
<p>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p>	<p>性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實際設定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 以內。(靈敏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內。(實際時間：_____秒)</p>	<p>辦法第 70 條第 2 款</p>
	<p>構造</p>	<p><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防爆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p>	
	<p>設置</p>	<p>設置位置及個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_____個)</p>	
<p>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場應保持 40°C 以下之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 2 公尺範圍內嚴禁煙火，且未儲放任何可燃性物質。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 9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防護牆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9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護牆。 實際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12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護牆。 實際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3.2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A 防護牆。 實際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4.5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B 防護牆。 實際厚度_____mm、高度_____mm，設置於_____側。</p>	<p>辦法第 70 條第 5 款、第 7 款</p>

表三之二十三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查驗表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販賣場所	建築物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第 1 目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 69 條第 2 目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構造。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構造。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有樓層，上層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上無樓層，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辦法第 69 條第 3 目	
容器檢驗場所	建築物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辦法第 69 條第 1 目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有樓層，上層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上無樓層，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辦法第 69 條第 2 目	
	氣體漏氣警報器	設置處所	有洩漏液化石油氣之虞之設施，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殘氣回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卸容器閥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洗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塗裝設施。			
		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實際設定值： <u> </u>)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 以內。(靈敏度： <u> </u>) <input type="checkbox"/>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內。(實際時間： <u> </u> 秒)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防爆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 <u> </u> 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 <u> </u> 個)				
緊急遮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燃氣設備者，應連動緊急遮斷裝置。			辦法第 69 條第 3 目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使用量及容器放置處所	1. 串接使用量 <u> </u> 公斤 (80 公斤以上、1,000 公斤以下)。 2. 容器放置地點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辦法第 73 條第 1 項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毋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放置於室內者，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不滯留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採自然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對外通風換氣之開口面積應在樓地板面積之 3% 以上，且應分散設置於二方向以上。 實際開口面積合計 (<u> </u> m ²) ≥ 樓地板面積 (<u> </u> m ²) × 3%。 <input type="checkbox"/> 採機械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量應在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0.5m ³ /min 以上。 (實際通風量：每平方公尺 <u> </u> m ³ /min)。 <input type="checkbox"/> 吸氣口緊接於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放氣口應設於距地面 5m 以上高度之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氣管應設可檢測廢氣濃度之計測裝置。			辦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禁煙火標示。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滅火器。					

氣體漏氣警報器	設置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120 公斤以上者，應予設置。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款
	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實際設定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 以內。(靈敏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內。(實際時間：_____ 秒)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防爆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實際設置個數：_____ 個)			
緊急遮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300 公斤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300 公斤以上者，如容器放置室外，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款	
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600 公斤以上者，應檢討安全距離。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款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4. 與第 1 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為 16.97m 以上、與第 2 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為 11.31m 以上，但設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防護牆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9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製防護牆。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120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護牆。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3.2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A 防護牆。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厚度 4.5mm 以上、高度 2000mm 以上之鋼板製 B 防護牆。 實際厚度 _____ mm、高度 _____ mm，設置於 _____ 側。			
5. 實際安全距離：				
	方位	保護物類別	實際安全距離(公尺)	周圍私人土地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保持 40℃ 以下之溫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120 公斤以上者，應與用火設備保持 2m 以上距離。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量 300 公斤以上者，如容器放置室外，應設有柵欄或圍牆。		辦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款	